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0-10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Alex Cheng 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之核查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4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